

收文編號：1050001752

議案編號：1050304071002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815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050015504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惠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以利相關計畫之順利進行，請查照。

說明：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組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六)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相關工作預算凍結案說明

### 壹、前言

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六）：「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6,350 萬元。104 年初以來全台爆發垃圾焚化爐爆量案件，諸多縣市垃圾無處燒，垃圾堆積問題嚴重。針對垃圾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提出將強化區域聯防及調度功能，但除了無焚化爐縣市可接受編列補助垃圾跨區轉運費用外，竟只提出期盼各地方政府基於『區域合作』及『緊急互助』垃圾處理的理念，來建置『區域聯防』及『跨區合作』機制的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政策。此消極心態將垃圾爆量問題推給各縣市政府自行處理，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明顯怠惰及失職，爰此，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如何改善區域垃圾處理聯防機制報告及有效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量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行政院 92 年 12 月 4 日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經檢討未來 20 年之垃圾處理，應採「區域聯合處理」方式推動。本署自 104 年初以來，以積極面對、持續協助之態度，協助地方政府垃圾處理事宜，並邀集地方政府研商推動「垃圾處理區域合作」，在「焚化廠以處理家戶垃圾為優先」政策下，主動協調焚化處理有餘裕量之縣市優先跨區收受中部地區垃圾。
- 二、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 4 縣市，因 104 年初面臨國家清潔週、農曆春節、禽流感、臺灣燈會、焚化爐計畫性/非計畫性歲修停爐及超收一般事業廢棄物等因素，產出家戶垃圾無法及時消化處理，導致 5 月底掩埋場堆置垃圾 4 萬 8,280 公噸待處理。中彰投堆置垃圾 4 萬 4,633 公噸，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全數清理完竣；雲林縣堆置垃圾 2 萬 3,265 公噸，亦於 9 月 22 日達成清運目標數量，本署已完成中部 4 縣市堆置垃圾清理之階段性目標及任務。
- 三、此外，為提前規劃並因應 105 年度垃圾處理事宜，本署已函請地方政府先行提報「105 年度垃圾處理計畫」，請地方政府依照計畫確實執行。另針對無焚化廠縣，本署亦將協助促成地方政府間簽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見證行政契約成立，並督促後續履約事宜，後續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妥善處理家戶垃圾避免影響環境衛生。
- 四、針對事業廢棄物之管理，目前本署持續推動事業源頭減量及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等政策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統計國內每年產出約 1,880 萬公噸之事業廢棄物，已有 80% 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再利用管理辦法進行再利用，大幅減少事業廢棄物之焚化及掩埋數量。另為持續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量能，本署持續與經濟部合作，優先釋出工業區內環保設施用地，鼓勵民間業者設立廢棄物處理設施，並共同加速推動「全國整體性特殊性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提升北、中、南三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之處理量能，暢通廢棄物處理管道。

### 叁、預算凍結影響

本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相關經費補助民有民營焚化廠興建攤提建設費用，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及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跨區轉運費，係屬地方政府必要性經費，若予以凍結，除地方政府垃圾處理工作受阻，且可能衍生違約糾紛等問題，影響甚鉅。

### 肆、結語

本署針對 104 年度中部地區垃圾處理問題，已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調度工作，針對未來可能面臨垃圾處理問題，亦成立「垃圾跨區處理規劃溝通小組」，協助地方政府簽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未來將持續協助各焚化廠辦理延役（延用、升級、原址重建）或轉型等相關評估工作，並以建構高處理效能、高能源回收效率、削減污染優化環境、低碳與節能的次世代焚化廠為藍圖，企能完善廢棄物焚化處理體系。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